

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(2021年第11期)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违反条款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	作出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麟市监当罚〔2021〕P2号	麟游县凯美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清洗不合格餐(饮)具案	凯美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	91610329MA6XKHPK6A	李剑锋	当事人使用的饭盅经专业机构抽样检验,大肠杆菌项目不符合 GB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(五项)、第五十六条	警告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	自动履行	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6日	已结案

麟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麟市监当罚(2021)P2号

当事人: 陕西凯美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329MA6XKHPK6A
住所(住址):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九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李剑锋
身份证件号码:
联系电话: 1 其他联系方式:
执法人员: 石慧琴, 执法证号: C0923169954C
执法人员: 赵凯, 执法证号: C0923176312A

你单位使用消毒不合格饭盅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, 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 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警告;

罚款_____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:

当场缴纳;

即日起15日内通过_____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